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6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」，惟訴之聲明並無上述違約金之記載，原告如係漏未記載，應予補正聲明，則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54元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；原告如未請求上述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2,583元（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又上述二者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均為2,0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萬612元)	1	利息	13萬612元	114年8月18日	114年12月2日	(107/365)	4.81%	1,841.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萬2,454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萬612元)	1	利息	13萬612元	114年8月18日	114年12月2日	(107/365)	4.81%	1,841.7元
	2	違約金	13萬612元	114年9月19日	114年12月2日	(75/365)	0.481%	129.09元
小計								1,970.79元
合計								13萬2,583元